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

說明：

一、依金管會民國115年9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0276號函辦理。

二、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並摘述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3號函，增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為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並明訂其相關投資限制。
- (二) 另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23條第5款之規定，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並明訂其相關投資限制。
- (三) 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第一、(六)點規定，業已開放以投資國內股票為限之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爰此，本公司修訂投資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投資限制並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 (四)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五) 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函規定，並配合現行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之相關規定，**本基金之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 (六) 配合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公司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 (七) 配合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將信託契約所載「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參酌信託契約範本文字修訂信託契約第24條第2項，增訂於基金信託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應將基金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以及修訂信託契約第31條第2項第8款，增訂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另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之規定，修訂相關投資限制。

三、依相關規定，除前述第(一)項及第(四)項修訂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該等修訂施行日期為 115 年10月31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四、旨揭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b.com/taiwan>)下載。

路博邁台灣 5G 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含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含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額及任何適用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作業。

	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資產價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u>本基金之資產</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一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	<u>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u>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有價證券，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於證券交易所創新型上市買賣之股票（以下簡稱「創新型上市公司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槓桿及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u>	第一項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內有價證券，包括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	配合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增訂創新型上市公司股票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另配合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

	<u>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		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票型基金」。
第六項 第八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述所稱公司債包括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等債券；</u>	第六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上述所稱公司債包括該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承銷中之公司債等債券；	將後段有關次順位公司債之投資限制規定移列至第36款。
第六項 第十四款	<u>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第六項 第十四款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即ETF)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為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六項 第十五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商品、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第六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將「ETF」用語修訂為「指數股

				票型基金」。
第六項 第二十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六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第三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u>		(新增)	依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3號函，爰增訂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第三十五款	<u>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u>		(新增)	依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3號函，爰增訂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第三十六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u>		(新增)	原第8款部分文字移列。

	<u>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六項 第三十七款	<u>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新增)	依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u>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第(三十三)款及第(三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第七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及第(三十三)款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u>受益憑證之買回</u>	第十七條	<u>受益憑證之買回</u>	
第七項	<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短線交易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其已扣除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

第十一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四條	<u>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u>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u>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三十一條	<u>通知及公告</u>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